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5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被　　告　許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服務費及違約金共新臺幣14,672元本息未為清償，爰依服務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查被告之戶籍地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被告之居所地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上載明。是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